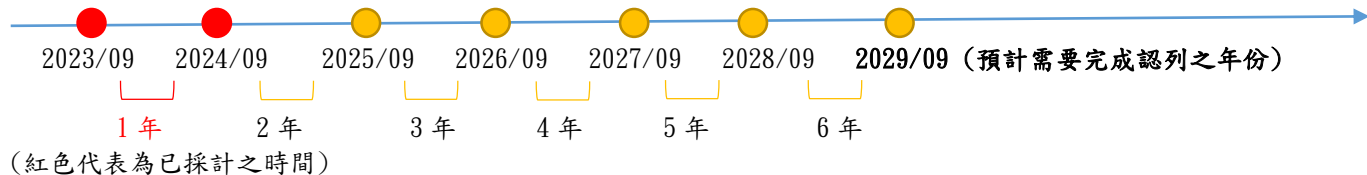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校未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之教師(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、吳甦樂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中心)若於其它專業系所授課，則每六年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(文藻六年認列)。但如停止專業科目授課，則六年採計時間將自動延長。並在下次教授專業科目時，恢復時間計算。

<範例>

英語教學中心張老師於 2023 年 9 月於專業系所授課。張老師自動為教育部規範對象範圍內，並會被持續追蹤。



張老師於 2024 年 9 月停止教授專業科目，但於 2026 年 9 月又開始支援並教授專業科目，則認列時間從原預計需要完成認列之年份(2029 年)延長至 2031 年 9 月完成認列。以此類推。

